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奋斗者4号”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“奋斗者4号”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“奋斗者4号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规定，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

1、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“奋斗者4号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等议案。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2019-008号公告。

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四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。

3、2019年2月1日，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，购买数量3,400,000股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33%。

4、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，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，即2019年2月2日至2020年2月3日。

5、2022年7月22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“奋斗者4号”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》，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2022-044号公告。

二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

2020年2月4日至2022年12月30日期间，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出售股份3,400,000股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.33%，所持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。

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不存在与《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“奋斗者 4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披露的存续期不一致的情形。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，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，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。根据公司“奋斗者 4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，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30 日